

## 國立中興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## 「全民國防教育科」一覽表

科別名稱	全民國防教育科	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28	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	28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國際政治研究所				
課程類別	最低學分數	科目內容			備註 其他課程修習規範
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修	
國際情勢	8	全球化理論	2	必修	必修至少 4 學分
		當代中國外交政策	2	必修	
		全球傳播與國際關係	2	必修	
		第三世界發展問題研究	2	選修	
		近代國際關係史專題	2	選修	
		國際組織研究	2	選修	
		伊斯蘭與中東安全研究	2	選修	
		外交政策	2	選修	
		國防教育：國際情勢	2	選修	
		社會科學研究方法	2	選修	
國家安全		國際安全與戰略研究	2	必修	必修至少 4 學分
		批判恐怖主義研究	2	必修	
		區域整合專題	2	必修	
		國際政治與兩岸關係	2	選修	
		國際法與台灣	2	選修	
		地緣政治與國際安全	2	選修	
		亞太區域安全研究	2	選修	
全民國防概論	10	全民國防理論與實踐	2	必修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兩岸問題與國際戰略	2~3	選修	
		國際政治理論	2~3	選修	
		國防教育：全民國防	2	選修	
		國防教育：國防政策	2	選修	
		國防教育：國防科技	2	選修	

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演練	10	國防教育：防衛動員	2	必修	必修至少 4 學分
		防災概論	2	必修	
		國際衝突解決	2~3	必修	
		亞洲非傳統安全研究與永續發展	2~3	必修	
		全球衝突與世界秩序專題	2~3	選修	
		國際合作與全球治理	2~3	選修	
		公衛治理與人類安全	2~3	選修	
		歐洲區域安全	2~3	選修	

**說 明**

1.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8 學分(含)。
3. 「軍事教育條例」軍職培養階段課程中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相關課程，依軍事學資之「結訓證書」及成績表之「科目名稱」與「時數」可採認「專門課程」學分。